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是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胜利精密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现将有关情况股权转让事项做出如下补充说明：

一、调整交易总对价的原因

2019年10月21日，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2019年10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双方同意恩捷股份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总额不超过202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5亿元人民币为对价让利和恩捷股份向公司支付苏州捷力欠付利息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总账额。”同时，双方约定就苏州捷力进行三年（2020-2022年）的业绩对赌。

2019年10月21日，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对价总额调整为18000亿元人民币，待双方商妥在交割日，苏州捷力账面所显示的对转让方的其他应付款的数额上下浮动偏差不得超过10.68亿元人民币的3%（以交割日计算结果为准）。交割日就其他应付款数额上下浮动偏差在3%范围内的，则交易对价其他应付款部分的金额按10.68亿元人民币不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至补充协议期间，恩捷股份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机构，即苏州捷力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650号）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胜利精评”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胜利精密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现将有关情况股权转让事项做出如下补充说明：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的补充协议，交易总价对价调整为18000亿元后，苏州捷力100%股权作价约为7.3亿元。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条相关规定，初步测算本次资产收购预计给公司带来的约0.8亿元的投资收益，由于本次交易尚需有关审批通过，预计会影响本年度损益，具体影响时间以交割时间为准。

三、备忘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科达”）于2019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鹤先生、龙小明先生及邹丽女士的通知，前述三位股东于2016年10月2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19年10月25日到期，三位股东协商一致后于2019年10月23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鹤先生及邹丽女士于2016年10月2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将于2019年10月25日到期，为保证对公司合法有效控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现经上述股东一致，决定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5日。

2.崔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龙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7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崔鹤有鹤、龙小明、邹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崔鹤、龙小明、邹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47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

二、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长期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安全的合作关系，现各方为保持和科达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如下：

一、各方确认，自和科达设立之日起，各方作为和科达的主要投资者，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他方意愿，在重大事项目的决策方面，均在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正式决策。

二、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

他方意愿，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在和科达的经营管理及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

三、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和科达将一如既往地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他方意愿，在重大事项目的决策方面，均在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正式决策。

四、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长期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安全的合作关系，现各方为保持和科达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5日。

五、各方确认，和科达设立之日起，各方作为和科达的主要投资者，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他方意愿，在重大事项目的决策方面，均在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正式决策。

六、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七、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5日。

八、其具体情况请见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备忘文件

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